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並提供 PDF 檔免費下載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 105 學年度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9 日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編印

📖 招生承辦單位：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電話：(02) 2538-1111 分機 1521-1525
傳真：(02) 2533-4829

實踐大學校本部地址：10462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實踐大學校本部網站首頁 <http://www.usc.edu.tw/>

實踐大學校本部招生考試資訊網 <http://recruit.usc.edu.tw/>

目 錄

📖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壹、報考資格-----	01
貳、修業年限-----	01
參、報名相關事宜-----	01
肆、繳寄報名資料-----	03
伍、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05
<u>工業產品設計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05
<u>服裝設計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06
<u>企業管理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07
<u>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08
<u>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u>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09
陸、考試及放榜日期-----	10
柒、錄取與報到註冊-----	11
捌、複查成績辦法-----	12
玖、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錄二 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錄三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8
附錄四 實踐大學校本部交通位置圖-----	19
附錄五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交通路線圖-----	20
附錄六 實踐大學校本部校園平面圖-----	21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考生請確認報考學系（班）別，並依照相關時程按時完成所有報名步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填報資料	106.01.05 上午 09 時 ~ 106.02.13 下午 17 時
繳交報名費用	106.01.05 ~ 106.02.13
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106.01.05 ~ 106.02.14（郵寄以郵戳為憑；現場繳交限截止日當天 20：00 前）
初試（書面審查）	依各學系作業時間
初試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6.03.03 上午 10 時
初試申請複查成績	106.03.03 ~ 106.03.09
列印應考證（初試合格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106.03.03 上午 10 時 ~ 106.03.12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複試（面試） 服裝設計學系複試（面試）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複試（面試）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面試）	106.03.11
企業管理學系—台北班（面試） 企業管理學系—高雄班（面試）	106.03.11 106.03.12
複試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6.03.21 上午 10 時
複試申請成績複查	106.03.21 ~ 106.03.27

☎ 校本部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諮詢電話：(02) 2538-1111 轉 1521-1525

上班時間：學期間 週一至週五 15:00 ~ 22:00；週六 08:00 ~ 16:30
寒暑假 週一至週四 09:00 ~ 12:00、13:00 ~ 16:00

☎ 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電話：(07) 269-6666

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地址：80249 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 2 號

☎ 校本部各系所諮詢電話：(02) 2538-1111 轉各系所分機：
上班時間：學期間 週一至週五 08:00 ~ 12:00、13:00 ~ 17:00
寒暑假 週一至週四 09:00 ~ 12:00、13:00 ~ 16:00

招生系所	聯絡電話	承辦人
<u>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02) 2538-1111 轉 6514	執行秘書
<u>工業產品設計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02) 2538-1111 轉 7011	執行秘書
<u>服裝設計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02) 2538-1111 轉 7611	執行秘書
<u>企業管理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台北班)	(02) 2538-1111 轉 8112	執行秘書
<u>企業管理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高雄班)	(07) 269-6666 轉 3600	專任組員
<u>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02) 2538-1111 轉 8811	執行秘書

壹、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一），並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請見本簡章後頁），得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貳、修業年限

系所班別（點選系所名稱可連結至該系所網頁）	修業年限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得延長二年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得延長二年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參、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名方式

報名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步驟一：請詳閱簡章後，登入本校報名網頁填報考生資料。 (網址：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步驟二：填報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產生繳費帳號，憑此帳號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報名費（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除外）。➢ 步驟三：自行列印「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需繳費完成後始可列印），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兩個月內拍攝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親筆簽名（勿以蓋章取代）。➢ 步驟四：備妥各項規定繳交資料（請詳閱第四點「繳寄報名資料」），裝入B4信封袋並貼上「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校本部進修部辦公室（A棟一樓）。
報名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6年1月5日上午9時至106年2月13日下午5時➢ 報名費繳納期限：106年1月5日至106年2月13日➢ 報名文件寄出（或自行送達）期限：106年2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
報名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台幣1,580元。
應考證列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前頁重要日程表訂定日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所有學系複試需列印應考證（<u>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u>、<u>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u>不分初試及複試）。➢ 考試當日除應考證外，尚需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得於網路報名時選擇於本校校本部或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應試；錄取之考生可選擇於校本部或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修課（既經選定後，不得任意更改）。

二、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一) 登入實踐大學首頁 (<http://www.usc.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或直接或網址 <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登入報名系統。
- (二) 登入【招生考試資訊網】後選擇【網路報名系統】，再選擇欲報考學制別。
- (三) 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若同意請勾選「本人已經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並同意配合簡章內所有規定事項辦理」，再點選「閱畢，馬上開始報名」，進入報名系統填報資料。
- (四) 填報資料完畢後，請再次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然後點選「正確，資料送出」，才算完成資料填報程序。每位考生僅限報名一次，個人資料務必詳細確認，送出後無法更改。
- (五) 完成資料填報程序後，系統即產生「金融機構繳款帳號」(每位考生帳號皆不相同)。請依該帳號至各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其他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收取跨行手續費)。
- (六)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列印出「網路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至「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校本部進修部辦公室(A棟一樓)。
- (七) 請依招生簡章日程表規定日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以利面試時查驗。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步驟一「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及步驟二「繳交報名費用」請務必依照規定期限內完成，逾時系統自動關閉，無法再受理考生報名。如採臨櫃繳納報名費，請配合金融機構作業時間；如以 ATM 轉帳繳費，需於繳費期限截止日 23:59 前完成。
- (二) 若考生已繳納報名費，但有下列情形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或報考資料不符，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及郵資後，餘款予以退還，如已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1) 逾期寄件。
 - (2) 未寄送報名表件。
 - (3) 未通過報考系所之系別限制、報考資格及工作年資規定。
- (三)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2 月 14 日；郵寄以郵戳為憑，現場繳件限於該日下午 20:00 前；逾期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將不列入評分。
- (四)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考生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2 月 14 日(郵戳為憑)。書面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為 106 年 3 月 1 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限截止日下午 20:00 前。自行送達者請繳交至 A 棟一樓進修部辦公室。
- (五)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體，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務必於列印出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網路登錄與書面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六)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詳細檢查各欄位資料是否正確，一旦確認送出後則不得再修改，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於紙本上更正，並於修改處加蓋私章再行寄出。惟報考系所班別及身分證字號既經送出後即無法變更，亦不得以紅筆更正。
- (七) 繳費後一小時起，可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請登入報名網頁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由於臨櫃繳納為人工作業，若以該方式繳費一小時後報名系統仍顯示尚未繳費者，請洽詢該繳費行庫。

肆、繳寄報名資料

一、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切勿摺疊）。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校本部進修部辦公室（A棟一樓）。

(一) **報名網頁列印之報名表：**

請貼妥二個月內拍攝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乙張，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於頁尾親筆簽名（請勿以蓋章取代）。

(二)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請以 A4 尺寸紙張影印，該影本不予發還（**報名時切勿將畢業證書正本寄出**）。

(三) **「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正本**（年資及經歷須符合各系規定）：

「在職服務證明書」之在職情形必須是「現仍在職」。如欲證明先前之工作經驗與年資，請使用「離職證明書」。

在職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之格式請於報名網站中下載，若欲利用考生就職公司制式證明書，該文件需包含本校表件格式之所有欄位，否則不予受理。

(四) **各系規定書面審查繳交資料：**（**考生需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出，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除外**）

班 別	書面審查資料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自傳、履歷、作品集各一份。 2. 研究計畫一份。 3. 其它資料：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專業心得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繳交證明文件請用複製品，恕不退件）。
服裝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自傳、履歷、作品集各一份。 2. 研究計畫一份 3. 其它資料：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專業心得報告，類似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繳交證明文件請用複製品，恕不退件）。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履歷（含自傳、工作經驗心得）。 3. 專業證明文件（進修證明書、工作職場成就證明、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測驗證明、各種檢定考試或其他有助審查和證明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等）。 4. 服務滿二年之全職工作證明。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碩士在職專班	1. 工作經驗及年資（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乙份）。 3.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乙份）。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影本。 4. 個人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未來擬研究方向）。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電腦能力檢定、外語能力檢定、專業訓練證明、專題研究報告、參加競賽成果證明等。

班 別	書面審查資料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p>◎下列資料可於 106 年 3 月 1 日(三)前郵寄或自行送達進修部辦公室(A棟一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經歷彙整表(請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下載學經歷彙整表)。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工作經驗及年資(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 4. 個人自我評述(含自傳、工作經驗心得、職場擬解決之問題等)。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進修證明書、工作職場成就證明、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測驗證明、各種檢定考試或足茲證明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等。

- 二、持外國學歷(限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之考生,如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需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具「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 (一)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但非本國籍考生免附)。
- (註:第(一)(二)款文件,請先將資料正本影印後再行驗證,而非驗證後再影印。)
該資料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若未能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各項資料正本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並取消錄取資格。
- 三、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應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參閱<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之規定辦理學歷甄試(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以前於大陸地區學校入學者)或學歷採認(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以後於大陸地區學校入學者);如錄取後並應於註冊時繳交規定學歷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該辦法),未繳交完整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若考生為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書面資料一併繳交由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本校於審核合格後將報名費(扣除郵資 25 元)之退費支票寄還考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者視為一般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考場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乙份,並填妥申請書後,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出(申請書請至招生考試資訊網下載)。
- 六、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各所指定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以上報名所繳各項文件(包含正本及影本),無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系所班別。
- 八、每只封袋限裝入一位考生報名表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或因表件不齊、報名費不足額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班 別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p>
考試科目	<p>一、初試（書面審查）：10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60%。 （二）研究計畫 40%。</p> <p>二、複試（面試）：100%（初試符合招生執行委員會核定之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錄取依複試成績高低決定）</p>
考試注意事項	<p>一、初試（書面審查）：請於報名時一併寄送下列審查資料：</p> <p>（一）自傳、履歷及作品集各一份。</p> <p>（二）研究計畫一份。</p> <p>（三）其他資料：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專業心得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繳交證明文件請用複製品，恕不退件）。</p> <p>二、複試（面試）：請攜帶大專（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研究計畫暨作品集一式三份。</p>
考試時間	<p>一、初試（書面審查）：依報名時間。</p> <p>二、複試（面試）：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p>
附 註	<p>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最低應修滿三十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p> <p>二、學位考試得以研究論文或以設計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三、課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週日彈性排課。</p> <p>四、錄取依複試成績高低決定，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優先錄取： 1.初試總分 2.初試之(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 3.初試之(二)研究計畫成績。</p>

班 別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具有設計或時尚產業相關工作經驗（不限年資，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亦可採計，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p>
考試科目	<p>一、初試（書面審查）：10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50%。 （二）研究計畫 50%。</p> <p>二、複試（面試）：100%（初試符合招生執行委員會核訂之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錄取依複試成績高低決定）。</p>
考試時間	<p>一、初試（書面審查）：依報名時間。</p> <p>二、複試（面試）：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p>
考試注意事項	<p>一、初試（書面審查）：請於報名時一併寄送下列審查資料： （一）自傳、履歷、作品集各一份。 （二）研究計畫一份。 （三）其它資料：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專業心得報告，類似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繳交證明文件請用複製品，恕不退件）。</p> <p>二、複試（面試）：請攜帶大專（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研究計畫暨作品集一式三份（以上資料每份請務必裝訂成冊，本系保留一份存查）。</p>
附 註	<p>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最低應修滿三十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方得畢業(辦理離校前需投稿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學位考分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學術型應以創作呈現，並提出書面論文；實務型應以作品、案例呈現，並提出書面論文。</p> <p>二、錄取為學術組之研究生，需修服裝構成製作(3)+立體裁剪(1)，等同課程之認定由本所審核，前述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其修業年限將延長，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p> <p>三、本系所課程分流為「學術型」與「實務型」，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不會出現分組名稱，部份選修課程須配合業師至日間上課，面試時考生須選擇「學術型」或「實務型」，入學後課程將依所選擇之組別上課。</p> <p>四、錄取依複試成績高低決定，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優先錄取： 1.初試總分 2.初試之(二)研究計畫成績 3.初試之(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p> <p>五、課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週日彈性排課。</p> <p>六、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7611</p>

班 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43 名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例如：大學肄業、三專或五專畢業者，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一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不限系別。</p> <p>三、另須滿二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請於報名時提供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p>
考試科目	<p>一、書面審查：50%。</p> <p>書面審查備審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寄送）：</p> <p>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p> <p>2、履歷（含自傳、工作經驗心得）。</p> <p>3、專業證明文件（進修證明書、工作職場成就證明、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測驗證明、各種檢定考試或其他有助審查和證明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等）。</p> <p>4、服務滿二年之全職工作證明。</p> <p>二、面試：50%</p>
考試時間	<p>一、書面審查：依報名時間。</p> <p>二、面試：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台北班） 106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高雄班）。</p>
附 註	<p>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延長二年。</p> <p>二、最低應修滿三十六學分，並通過技術報告學位考試，方得畢業。有關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請參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相關規定。</p> <p>三、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週日彈性排課。</p> <p>四、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優先錄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p> <p>五、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p> <p>六、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經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本學系碩士班。</p> <p>七、報考考生得於報名系統中，選擇於本校校本部或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應試；錄取之考生可選擇於校本部或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修課。</p>

班 別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另須有累積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亦可採計，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p>
考試科目	<p>一、書面審查：50%</p> <p>二、面試：50%</p>
考試時間	<p>一、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從報名開始至 106 年 3 月 1 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進修部辦公室（A 棟一樓）限 3/1 下午 20:00 前。</p> <p>二、面試：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p>
考試注意事項	<p>➤ 書面審查資料：</p> <p>一、學經歷彙整表（請自本系網站／招生資訊下載學經歷彙整表）。</p> <p>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p> <p>三、工作經驗及年資（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p> <p>四、個人自我評述（含自傳、工作經驗心得、職場擬解決之問題等）。</p> <p>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進修證明書、工作職場成就證明、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測驗證明、各種檢定考試或足茲證明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等。</p> <p>➤ 報名所繳資料概不退還，畢業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p>
附 註	<p>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延長二年。</p> <p>二、最低應修滿三十五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有關本學系修業規定，請參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相關規定。</p> <p>三、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彈性排課。</p> <p>四、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優先錄取：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p> <p>五、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經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本學系碩士班。</p>

班 別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另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p>
考試科目	<p>一、初試：書面審查 40%。</p> <p>(一) 工作經驗及年資（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p> <p>(二)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乙份）。</p> <p>(三)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乙份）。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影本。</p> <p>(四) 個人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未來擬研究方向)。</p> <p>(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電腦能力檢定、外語能力檢定、專業訓練證明、專題研究報告、參加競賽成果證明等。</p> <p>二、複試：面試(含專業英文) 60%（初試符合招生委員會核定之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考試時間	<p>一、初試（書面審查）：依報名時間。</p> <p>二、複試（面試）：106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p>
附 註	<p>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最低應修滿三十二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p> <p>二、課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彈性排課。</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者順序，優先錄取： 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p> <p>四、錄取之新生應於開學前參加本所舉辦之「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該項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者，需持續參加該測驗至成績及格為止。</p>

陸、考試及放榜日期

一、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時間如下：

班 別	面試日期	注意事項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6年3月11日(週六) 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1.面試時請攜帶大專(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研究計畫暨作品集各一式三份。
服裝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6年3月11日(週六) 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1.面試時請攜帶大專(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研究計畫暨作品集各一式三份(以上資料每份請務必裝訂成冊,本系保留一份存查)。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台北班 106年3月11日(週六) 高雄班 106年3月12日(週日) 面試時間、地點及順序請於面試前三天至右列網頁查詢	1.考生請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以供查驗身分。 2.網址 www.bm.usc.edu.tw 或 night.kh.usc.edu.tw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6年3月11日(週六) 面試時間、地點及順序請於面試前三天至學系網頁查詢	1.考生請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以供查驗身分。 2.學系網址 www.itm.usc.edu.tw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碩士在職專班	106年3月11日(週六) 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1.初試符合招生委員會核定之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2.考生請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以供查驗身分

二、其它說明

- (一) 除企業管理學系與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不分初試及複試外(該學系所有考生皆需參加面試),其餘各班考生初試符合招生執行委員會核定之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 (二) 考生請務必攜帶應考證(請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件入場以供查驗身份。
- (三) 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影響考試時,請查閱本校校本部網站首頁之重要消息公告。如因上述情事而延期考試,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三、放榜日期

班 別	初試放榜日期	複試放榜日期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6 年 3 月 3 日	106 年 3 月 21 日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6 年 3 月 3 日	106 年 3 月 21 日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106 年 3 月 3 日	106 年 3 月 21 日

班 別	放榜日期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6 年 3 月 21 日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6 年 3 月 21 日

備註：

- (一) 初試通過之考生應依招生簡章或成績通知單公告時間及地點參加複試；未依規定時間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正取、備取生名單於複試榜單公告日公告於本校校本部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 考生成績單將以掛號方式郵寄，考生無須來函申請。請於報名系統中填報「通信地址」時，確認該地址及收件者為考生本人收信無虞，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柒、錄取與報到註冊

- 一、由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錄取最低標準，總分達最低標準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為同分則以簡章記載採計順序為準。本項考試除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考生成績若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經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本校網頁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及註冊。**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並不得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為由要求補辦理報到。**報到註冊應注意事項，請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起，參閱本校台北校區網站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新生報到註冊資訊網 (<http://night-new.usc.edu.tw/>) 內本學制報到規定。
- 三、報到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加蓋關防者不予受理），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持國外學歷者請依簡章第 4 頁說明，提早準備指定資料，以免逾期喪失錄取資格。**
- 四、錄取考生如同時錄取他校，且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應向他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或於開學二週內向雙方學校完成申請雙重學籍。若入學二週後發現未經核准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即以退學論處。
- 五、錄取後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相關費用，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usc.edu.tw> 公告。進入後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學雜費相關資訊，爾後學年度得視需要逐年酌予調整。
- 六、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註冊時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並需繳交該成績單所就讀學校之修讀證明文件（如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正本。**學分抵免之申請，由各學系所審核認定，並以入學當學年度一次為限，俟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變更。**
- 七、如遇颱風警報或天然災害影響報到註冊，請至進修部新生報到註冊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night-new.usc.edu.tw/>) 檢視相關公告，未依公告內容報到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論。

捌、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請依簡章前頁「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申請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左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一）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 （二）請於複查期限內登入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成績單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10462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收。
 - （三）申請表上須敘明複查之科目、申請日期並請本人親自簽名。
 - （四）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並貼足掛號郵資，郵資不足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回覆。
 - （五）申請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50 元（書面審查視同一科）；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受款人註明「實踐大學」）連同申請表一併寄出。
 - （六）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處理辦法：
 - （一）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證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行分發。
 - （二）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有關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若報到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對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有疑問者，請先向本校招生單位洽詢，並確認符合資格所依據之法規條文。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不招收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 三、報考者所繳交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核備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以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職業軍人、警察、已持有在臺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各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因個人或管轄單位因素無法順利完成學業，甚或喪失學籍，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進修學制依教育部頒定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僑生與外國學生不得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但其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僑生與外國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並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 六、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就讀進修（夜間）學制學士班，但依親之居留或長期居留除外。
- 七、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各班別（含碩士在職專班）；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八、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為準。
- 九、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1.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2. 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指定地點。有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攜帶入試場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應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核並補發應考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 捷運

1. 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2. 淡水線：圓山站 1 號出口至「捷運圓山站」公車站轉乘 21、208、247、287、紅 2 往大直內湖方向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3. 板南線：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往南港展覽館）至大直站 1 號出口。

(二) 公車

1. 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公車路線：21、28、33、42、72、208、222、247、256、267、286（副）、287、646、902、紅 2、紅 3、棕 13、棕 16。
2. 至明水路「大直加油站」公車路線：33、42、645、紅 3、藍 12。

(三) 高鐵／台鐵

1. 於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往南港展覽館）至大直站。
2. 於台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台北凱撒大飯店前「台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287 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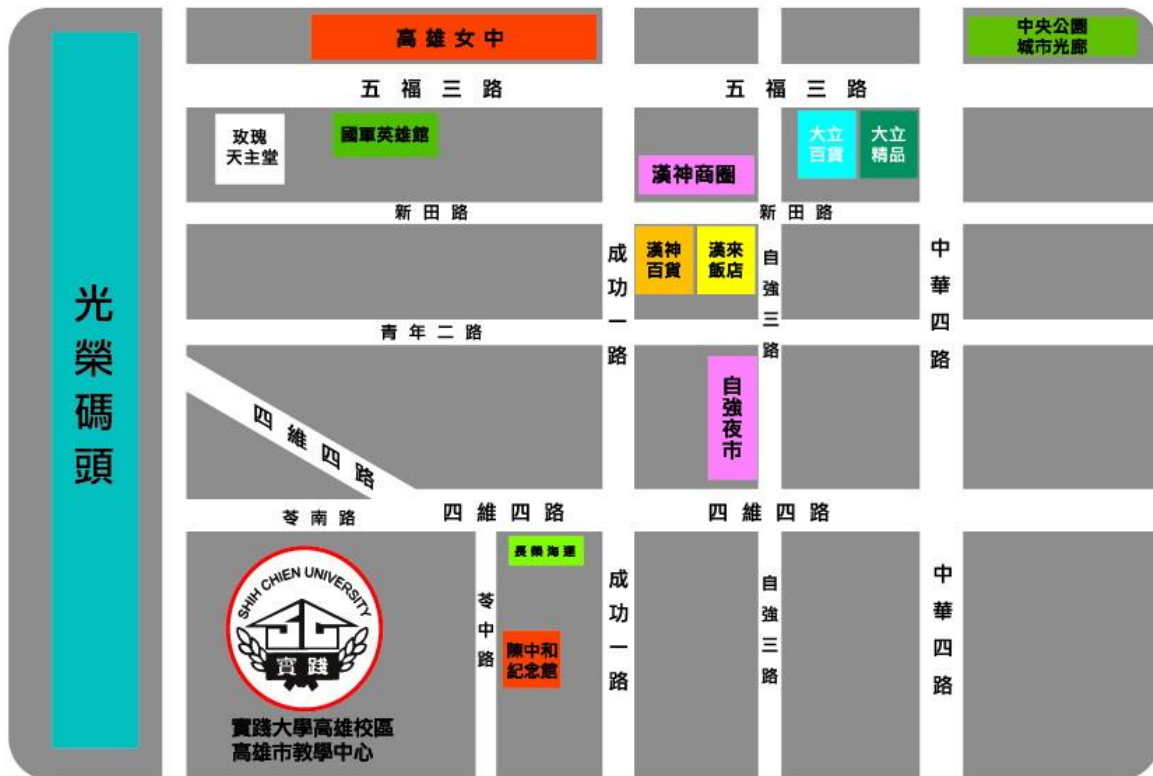
二、自行駕車

(一) 台北地區

1.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北安路→左轉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二) 外縣市地區

1. 北上方向：中山高速公路→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南下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堤頂大道→內湖路一段→北安路→右轉大直街→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公車路線：

0南、0北、2、100、101號公車在苓雅市場站下，步行約15分鐘至本中心

11、14、12、71、機場幹線，漢神百貨站下車，步行約20分鐘至本中心

捷運：

三多商圈站，轉乘紅18至"實踐大學"站下車

國道資訊：

建議於中山高南下至中正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西行。

實踐大學高雄市教學中心

聯絡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 2 號

聯絡電話：07-269-6666 ext 3610~3615

